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以短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3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其中：**

**2.1、《续聘陈辉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续聘周跃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3、《续聘张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静

电话：0755-82320888-543

传真：0755-82344699

邮箱：szcphotel@163.com

**2.4、《续聘王青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5、《续聘杜明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杜明丽

电话：0755-82320888-541

传真：0755-82344699

邮箱：szcphotel@163.com

本次续聘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续聘人员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 续聘人员简历:

### 1、陈辉汉

陈辉汉，男，1965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和计算机科学系学士。曾担任新锐国际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申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珠穆朗玛（电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辉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 2、周跃基

周跃基，男，1949年出生，200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下属酒店深圳新都酒店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子公司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跃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

### 3、张静

张静，女，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4、王青峰

王青峰，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州市汽车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科；1997年于广州合纵世纪房地产公司任职财务总监工作；1998年于广州市横石饮用水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1月任吉福连锁配送有限公司广州总经理，负责广州公司的经营管理；2013年10月2015年11月任广州市龙仕饮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王青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 5、杜明丽

杜明丽，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入职公司，2012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杜明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联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